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.9.19	第1次系務會議	通過
97.11.26	第5次系務會議	通過
101.2.15	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	通過
101.3.22	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	通過
101.5.15	理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	通過
111.02.22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	通過
111.03.15	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	通過

- 一、依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為研議、規劃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，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7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1人，任期為1學年。
- 三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並擔任召集人），以下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、事務處理等工作，由召集人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，其任期與委員同。
- 四、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教師代表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所做之決議，均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決議內容，須提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